



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TP028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半月



已核算，同意发布

张



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TP028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目 录	36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0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3
八、项目实施方案	44
九、服务承诺	45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	47
附件 2:	48
附件 3: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2023-11-2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TP028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5、采购需求：在原卡口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基础上再扩容一条万兆卡口边界系统安全接入平台。该系统的扩容包括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5.1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响应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11月24日8:30至2023年11月28日18:00时;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

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公安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高添

联系方式：18749197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公安局边界安全接入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TP028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公安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高添 联系方式：18749197751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5	预算金额	55万元； 注：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质保期	1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3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付合同价格的80%，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

		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14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5000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8	其他	不良行为记录：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投标人做出书面响应。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1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4. 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产品) 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20%)。</p>
32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3 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所投报货物的报价明细，具体有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供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谈判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2.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说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报价的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3.3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终报价。谈判投标人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3.4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注：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3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在谈判期间，若谈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小组应当发出澄清，谈判投标人对此进行具体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作废标处理。此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

24.3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4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成时间、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立即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0.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说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1、资格性审查

以上内容应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资料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

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80%（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货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功能描述
1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p>1、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包括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最大吞吐量$\geq 8\text{Gbps}$，数据库交换数量（100Kb/条）≥ 3000 条/秒；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无限制；文件数据处理数量（100Kb/个）≥ 5000 个/秒；可信端和非可信端：各 2U 机箱；冗余电源；具有液晶面板；各包含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2 个万兆光口 SFP+（含光模块）；1 个扩展卡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包含业务管理、文件交换、异构交换、数据库同步、服务调用、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 FTP、安全浏览、工控模块、视频交换模块、SSL 通道、双机负载、告警中心等全功能模块授权。</p> <p>2、可信端和非可信端分别具有独立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p>3、具备配置智能备份功能，可灵活设置备份周期，备份个数，为节省磁盘空间占用，当配置无变化时，不进行重复备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系统管理员具备多种认证方式：支持用户名/口令、Radius、LDAP、密码+证书、密码+U-key 认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提供可视化页面，在首页可直观展示近 7 天文件同步个数、数据库同步条数、TCP、UDP 请求数、文件流量、数据库流量、TCP、UDP 流量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6、文件交换可灵活设置文件传输方向，同时工作模式支持源端移动、源端删除、增量更新、完全复制、延迟删除等多种模式。</p> <p>7、文件传输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p> <p>8、文件交换支持传送优先级，可根据文件大小、新旧、文件名、后缀、缓时传输等多种方式进行优先级排序传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无客户端方式同步由数据交换平台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无需在数据库安全任何第三方软件，可以在数据交换平台系统上完成数据库同步配置）。</p> <p>10. 数据同步支持增量更新、周期复制、实时复制、首次复制增量更新、增量源端删除、标志位同步。</p>

		<p>11、视频分辨率支持 D4、D1、VGA、2/3D1、1/2D1、SIF、3/4D1、CIF、QCIF 等多种分辨率，具有低延迟、低丢包率等特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2、安全 FTP 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数、单个 IP 最大并发数设置，灵活限制数据通道是否在 1024 以下端口使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3、管理员账户密码可灵活设置密码长度，密码强度，同时可制定哪些特殊字符可以包含在密码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4、为保障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可靠性，数据安全交换平台与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需为同一品牌。</p> <p>15、视频模块：支持 28181、DB33 标准、具备终端模式；工控模块：支持工业 SCADA 网络 OPC 协议、MODBUS 协议、IEC104 协议等。</p> <p>16、支持 SSL 隧道访问模式，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访问客户端认证、授权及访问链路加密，保证客户端访问合法性及访问链路的安全性。</p> <p>17、支持业务视角监控目前平台所运行的任务，业务应包含但不限于自定义业务名称、业务主管部门名称、主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邮箱以及注册时间。</p> <p>18、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支持对 Soap、xml-rpc、restful 协议的请求、响应数据的格式检查和限定、病毒查杀、关键字过滤、防篡改等；</p> <p>19、可将多个不同的数据库同步、文件同步、访问控制的任务关联到自定义的业务中，并且按照业务进行流量统计、文件统计、记录统计。</p> <p>20、安全浏览支持域名控制、源端控制、URL 过滤、命令过滤、文件大小限制、用户认证；</p> <p>21、安全 FTP 模块支持病毒扫描文件大小限制、文件类型大小限制、关键字过滤文件大小限制；</p> <p>22、服务调用：可信端和非可信支持 Soap、xml-rpc、restful 等协议的请求响应报文服务，支持请求数据转文件（XML 文件）和应答数据转文件（XML 文件）；</p> <p>23：服务调用：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支持对 Soap、xml-rpc、restful 协议的请求、响应数据的格式检查和限定、病毒查杀、关键字过滤、防篡改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4：系统内置调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trace、connect、tcpdump、ping、arp（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2	安全隔离与信	<p>1. 应用层系统吞吐量$\geq 5\text{Gbps}$，传输延时$\leq 2\text{ms}$；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p>

<p>息交换系统</p>	<p>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包含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 FTP、安全浏览、定制模块、工控模块、视频模块、SSL 通道、双机负载、日志审计、告警中心、防病毒等全功能模块；</p> <p>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内、外网主机分别具有独立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p>3. 内外网主机分别具有接口：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SFP 插槽, 2 个 SFP+插槽（含光模块），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支持 1 个扩展槽位；</p> <p>4. 系统管理员具备多种认证方式：支持用户名/口令、Radius、LDAP、浏览器证书、U-KEY 等多种认证管理方式；</p> <p>5. 文件交换支持传送优先级，可根据文件大小、新旧、文件名、后缀、缓时传输等多种方式进行优先级排序传输；</p> <p>6. 支持文件同步记录统计，可以按照任务号分别统计源端文件数量、源端文件大小、发送文件数量、发送文件大小、接收文件数量、累计接收大小，可按照图表或者饼图进行呈现；</p> <p>7. 数据库同步可指定资源使用情况，按照任务优先级进行资源分配，可灵活设置一个或者一组任务所使用最小内存、最大内容等资源情况支持数据库中表字段过滤，可在策略中心进行策略设置，然后在表字段直接进行引用；</p> <p>8. 支持对附件及其附件类型进行过滤控制，邮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支持 TCP、UDP 业务数据统计，可按照秒、分钟展示发送速率、接受速率、连接数，并且可按照图表进行展示；</p> <p>10. 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 IP 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p> <p>11. 支持入侵检测功能，可对网页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后门/木马、P2P、病毒/蠕虫、拒绝服务攻击、扫描类攻击等多种攻击类型进行实时检测并记录日志；</p> <p>1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2022 年度报送安全漏洞工作贡献≥15000 的，提供 CNVD 官网支撑单位 2022 年度工作贡献截图证明；</p>
--------------	---

	<p>13. 具有 auditor 账号组, 该组内用户登录以后, 只可以查看日志相关内容, 日志具备外发功能, 可通过 SYSLOG 外发、NAS 存储等;</p> <p>14. 支持文件同步, 文件同步具备文件重构技术, 可自动剔除文件中夹带的危险程序, 可执行代码等; 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 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 充分利用硬件资源;</p> <p>15. 支持双系统冗余, 可在 WEB 管理页面手动进行系统版本切换, 可保证当前系统版本存在问题时, 在 WEB 页面手动切换到另一个系统版本, 保证系统的稳定性;</p> <p>16. 支持视频模块, 满足 GB/T 28181、DB33 标准、具备终端模式;</p> <p>17. 具备数据库数据防泄漏能力, 可对数据库字段进行敏感信息脱敏过滤, 支持正则表达式、关键字、枚举、数值区间、时间区间等方式来匹配关键字段内容, 替换成指定内容进行数据脱敏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需填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完成时间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谈判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完成时间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后附劳动合同
和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
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人地址：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条目的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及本项目情况，对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制定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内容，需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内容, 需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